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成员,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 2015 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上述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已达标或达到以上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成员签名：

罗贵华

李 宁

顾燕芳

2016年6月27日